



## 泰国中等教育第三十九教育区公告

—关于在第三十九教育区实施廉政管理

根据泰国政府总理巴育·占奥差上将签署的在全国推行廉政治理，防止地方政府部门的腐败与不良行为的条例，即佛历 2559 年 9 月 12 日的国家立法议会，结合《2552 年民事诉讼法》推行的国家战略规划中关于教育和抑制腐败第三阶段（2560-2564 年）的相关规定。以及泰国国家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于佛历 2552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基础教育委员会人力资源管理条例和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发布的 2017 年度政府运营监管评估和透明度指南手册。泰国中等教育第三十九教育办公室于佛历 2559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政府官员道德守则，以防止第三十九教育区公务人员发生贪污腐败情况的文件。

做为第三十九教育区的主任，我在此表达我的诚切希望，希望第三十九教育区的全体公务人员要以德行事、依法行事，行政时要透明、要有效。切实维护国家的利益，促进平等，平等地对待所有利益相关方。

对于负责的第三十九教育区内相关部门的腐败管理、预防和制止工作，我深切地认识到肩负的责任重大。在此，我们致力于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诚实、正直和正念。应明确：什么是错的，什么是我们应该放弃的，什么是对这项工作没有损害的，什么是对政府、对人民最有利的。切实遵守廉政原则，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为此，我们将切实执行以下条例：

1. 切实贯彻所有法律程序、规则和条例，同时鼓励全体公务人员切实地依照法规和条例来执行工作。
2. 培养并创造全体公务人员的反腐败意识，并充分认识到公众的利益。
3. 不接受、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4.向管辖区内所有学校的学生灌输反腐败意识，认清不良行为，打击腐败。

5.合相关作和活动指南：

5.1 协调和配合其他政府机构执行国家关于预防和制止腐败第三阶段（2060年-2564年）的活动。

5.2 向教育区内的全体相关人员灌输并建立反腐败意识，全体公务人员应充分地认识到公众的利益。

5.3 不接受、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5.4 向教育区管辖的全体学校的学生灌输反腐败意识，认清不良影响，打击腐败行为。

自今日起执行

佛历二五六一年三月五日

苏冲.威差川

泰国中等教育第三十九教育区主任